

环保
可持续发展

珍爱绿水青山 呵护美丽古城

——拉萨市环保工作一瞥

本报记者 袁海霞 郑璐

近年来,拉萨市把源头,重监管,强减排,从大气污染防治到重点领域整治,从污染减排治理到农村环境保护,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向市民交出一份可圈可点的成绩单。

统计数据 displays, 2018年,拉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主要江河湖泊和7个国控断面、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拉萨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交通点噪声均稳定在较好级别,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为优。

多措并举,守蓝天碧水净土

已是初冬,市民宗吉仍然每天坚持早起到宗角绿康公园晨练。她告诉记者:“现在拉萨的生态环境已经成为了拉萨的一张‘名片’。天更蓝了,水更清了,空气更清新了。环境好,是一个地方宜居的主要指标。”

2018年,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拉萨市环保局联合质监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用燃煤锅炉摸底,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工作,对新建、扩建、改建35蒸吨以下供热及生产燃煤锅炉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为打好碧水保卫战,拉萨市制订《拉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水污染防治

治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编制完成《拉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活动,完成纳金水厂蔬菜大棚农业面污染源整改和27家石材加工厂的拆除搬迁工作。

在净土保卫战战中,拉萨市开展农用地土壤详查工作,全面完成了全市399个详查点位523个农用地表层、深层、有机土壤及农产品采样工作,开展重金属行业全口径统计调查,建立拉萨市重金属行业全口径清单,并实行动态更新。

把好关口,拒污染于“门”外

拉萨市全面推进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改革,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让环境保护成为发展道路上的“红绿灯”,让调结构、惠民生的项目一路畅通无阻,让重污染、高能耗的项目止步。环保部门严格执行《环评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对助力经济发展、服务民生的重大项目亮“绿灯”,开通绿色通道,有效提升环保审批速度,对污染小、能耗少、效益好的项目,从快审批;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人民群众反对的项目和环境问题亮“红灯”,拉起环境准入红线,将

污染拒之门外。

此外,大力开展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工作。2018年全年共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2014辆(其中黄标车450辆,老旧车1564辆),全年共检测车辆11万余辆次,合格99856辆次,合格率86.09%,不合格车辆均被要求尽快整改。随着机动车辆增多,拉萨的机动车监管工作逐渐成为一个难点。

日前,拉萨市环保局副局长严刚告诉记者:“除了年检,路检也是我们对车辆进行监管的一项举措,但路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还会给车辆正常通行带来不便。如果用大数据筛查,就能实现在不需要增加过多人力情况下解决问题,拉萨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已于2019年2月份启用,拉萨市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利用大数据加强监管机动车辆,有效控制了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

凝心聚力,保护生态促增收

每到春、夏季节,绿色铺满了拉萨周边山头 and 城市的各个角落。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置身户外,身心倍感愉悦。

近年来,拉萨市凝心聚力,全员参与,积极开展生态县乡镇、村创建工作,全力构筑

“山上绿屏、道路绿荫、城中绿景”的生态美景。

林周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林周县集中财力解决在生态文明创建中水、电、路等问题,争取各种资金渠道,硬化村级道路、修建村级路灯和健身场所。同时,努力在群众增收渠道上下功夫,在生态文明创建过程中实现保护生态、利用生态、发展经济、促进增收,真正让群众吃上“生态饭”和“旅游饭”。此外,林周县财政每年还投入40万元作为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加强县城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

当雄县针对县城周边、乡镇周边、旅游景区、交通沿线卫生“脏乱差”、公共卫生滞后等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为强化和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当雄县还根据实际情况印发了《当雄县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实施10个方面、22个大类、86项指标考核,进一步明确了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及各类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截至2018年底,拉萨市已有240个行政村(社区)成功创建并获命名为自治区级生态村(社区),58个乡镇成功创建并获命名为自治区级生态乡镇,生态县创建率达25%,生态乡镇、村创建率达91%,生态村创建率达91%。

环保
时评

西藏是青藏高原的主体,地势高峻,野生动植物资源、水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素有“世界屋脊”和“地球第三极”之称。这里不仅是南亚、东南亚地区的“江河源”和“生态源”,还是中国乃至东半球气候的“启动器”和“调节区”。因此,必须用全局性的眼光来认识和保护西藏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西藏。

要保护好西藏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必须加强对西藏生态环境保护立法,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与西藏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西藏的生态环境保护只有不断走向法治化、科学化,才能更好地保护这块生态屏障,才有利于促进西藏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要站在把西藏建成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基地、重要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的高度和定位上,充分利用西藏的生态优势,构建新的产业结构,建设特色生态产业,探索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变生态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如: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特色畜牧业、生态农业、农牧产品加工业、藏医药产业和民族手工业等。

要广泛开展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使环保理念深入人心。我们要继续大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媒介,把造林绿化、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环境作为重要栏目,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世界“湿地日”“植树节”“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让全社会共同树立保护环境的意识,形成合力,同心协力一起守护我们共同的家园。

共同守护我们的家园

袁海霞



▲图为记者用无人机拍摄的雅鲁藏布江防护林(扎囊段)风光。 本报记者 刘枫 摄

▲图为拉萨市第一小学的学生志愿者在宇拓路上捡垃圾。 本报记者 次旺 摄

美丽家园 你我共筑



山南市

构建生态环保责任体系

本报泽当电(记者 刘枫)山南市以“美丽山南”建设为着力点,注重生态环保共建共享,全面构建严密的党委政府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的责任体系,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着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山南市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层层签订责任书。同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高寒边境地区突出“生态、固边、脱贫”主题与沿雅江腹心地区实行差异化考核。

着力落实部门执法监管责任。山南市明确“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部门责任,建立了环保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环保“第一审批权”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执行率达100%。同时,建立环保与招商协商机制,防止“三高一低”企业和项目进入山南,“十三五”以来,累计禁止落户“三高一低”企业21家,发放重点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11个,征收106家企业排污费121.7万元,整治高污染排放超标企业1家,罚款20万元。

着力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山南市通过建立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符合要求的6家国控、区控企业核发了排污许可证。



凝聚护绿力量 共建绿色家园

——山南市着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小记

本报记者 刘枫

秋末冬初,走进山南市乃东区雅江北岸的防护林,在今年春季万人植树活动中种下的沙柳树,已擎着泛黄的树叶,迎风飘扬,犹如金色波浪。

近年来,山南市从讲政治、敢担当、善作为的高度,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绿化的讲话精神,发扬中华民族爱植树护树好传统,全面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深入推进“万人万亩义务植树”等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让土地越来越绿、城市越来越美、黄沙越来越少。

山南市贡嘎、扎囊、乃东、桑日等县地处雅江宽谷两岸,连绵起

伏的沙丘和冬、春季节的风沙天一直是老百姓的一大“心病”,时刻影响着当地的发展。

因此,这一区域的植树绿化工作一直是山南市国土绿化的重中之重。山南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始终把绿化雅江作为推动国土绿化的主要战场,每年在此开展推进幸福家园“万人万亩”义务植树活动,从而让雅江中游百里绿色长廊越来越绿。

今年,山南市在雅江北岸泽贡高等级公路两侧规划了27个植树点,组织乃东、扎囊、贡嘎三县区及市直机关、驻军部队、企事业单位、学校等106家单位,1.12万人开展了“万人万亩”义务植树活动。“参战”人员热情高涨、干劲十足、分工协作完成植树造林11197亩(含种草202

亩),种植青杨、新疆杨、榆树和沙柳等苗木83.2万余株,凝聚了一股全民参与的造林力量。

“现在的环境比前些年好得多了,雅江两岸的树越来越多、越长越大,春天是嫩绿色,夏天是深绿色,秋天是金黄色,每个季节都美不胜收。”扎囊县桑耶镇原桑耶居委会党支部书记、种树“达人”次仁桑珠如是说。

不仅是雅江两岸,在雅砻河畔、在拉林铁路建设沿线等关键地带,通过苗圃经济、城乡绿化和义务种树,山南市不断在荒滩沙地种草造林,推进经济林、景观林、饲草、花草种植相结合,实现了植树造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推动了幸福家园四季常绿、长年有花、绿草遍地。

环保
微新闻

日喀则市吉隆县

以四项措施提升环保工作质量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彭琦)日喀则市吉隆县地理位置特殊,县委、县政府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努力提升全县环境保护工作质量。

严把环境准入总关口。不断提高环评审批服务水平,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做好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的跟踪指导和督察;加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对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已竣工项目及时开展环境保护专项验收;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继续施行区域、企业环评限批制度,切实杜绝“三高”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隐患项目落户吉隆县。

扎实推进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清洁生产、污染治理要求,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开展重点区域(即:交通干线、旅游景区、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有效控制白色污染。加强电磁设备和放射源监管,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完善城镇基础设施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吉隆县县城、吉隆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转运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力争“十三五”期间,实现“村收集、乡转运、县填埋”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城镇建成区及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各级各部门把依法行政贯穿环境监管全过程,抓好环境执法监察与风险排查,强化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着力做好开发建设活动的“四个监管”(即:“事前监管”“事中监管”“事后监管”和“监管保障”),及时发现苗头、查处问题,切实整改,杜绝再次发生问题。重点加强工业园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重大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强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严格环境保护考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考核办法要求,结合自治区考核结果,在2018年吉隆县环境保护考核评定工作的基础上,今年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拓宽业务领域、完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面做好2019年环境保护考核工作。

山南市贡嘎县

开展环保联合执法检查

本报泽当电(记者 刘枫)日前,贡嘎县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发改委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该县昌果乡祁连山水泥厂、昌果村采砂场等地开展环保联合执法检查。

检查组一行先来到昌果祁连山水泥厂项目指挥部查阅前置手续办理和相关资料、制度完善情况,再到中村祁连山年产12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晋夏村水泥取料矿点,详细查看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最后到昌果村采砂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并现场检查问题。

通过此次联合检查,进一步增强了各执法部门间通力协作能力,提高了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并增强了企业环保意识,明确了其自身应该履行的环保责任。